

证券代码：838449

证券简称：云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通讯会议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 9:00。

受疫情的影响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可能需要通过视频通讯会议方式举行，故投票方式具体时间为 9:00-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49	云多科技	2022 年 5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夏斌斌、叶金海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46 号 1 号楼 1206 室公司会议室或视频通讯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工作起草了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

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就 2021 年度工作起草了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、2022-01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〉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多方研究、对比，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实施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〉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本公司现行章程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46 号 1 号楼 1206 室公司会议室或视频通讯方式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茹月 联系电话：021-61671550 电子邮箱：
ryheng@shrct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《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云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